

关于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 关于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208号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下属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管理层编制的《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晶澳科技信息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晶澳科技信息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晶澳太阳能管理层的责任。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晶澳太阳能管理层编制的《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晶澳太阳能管理层编制的《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晶澳太阳能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3月27日

##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重大资产出售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将截止2018年12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给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兴业”），华建兴业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晶澳科技将全部置出资产注入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科技”）或其他全资子公司，并向华建兴业交割重工科技或其他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因客观原因无法注入重工科技或其他全资子公司的置出资产，晶澳科技向华建兴业直接交割该等置出资产。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S086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27,111.68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出售资产和负债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27,200.00万元。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晶澳科技向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泰福”)、宁晋县其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昌电子”)、深圳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博源”)、靳军淼、邢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骏宁昱”)、邢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礼宁华”)、邢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仁宁和”)、邢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德宁福”)、宁晋县博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晋博纳”)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晶澳太阳能100%的股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211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总价最终确定为75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晶澳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7.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据此计算,晶澳科技向晶澳太阳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952,986,019.00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晶澳太阳能的全体股东成为晶澳科技股东,晶澳科技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晶泰福,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靳保芳。

### (三) 资产重组过程

1、2019年11月6日晶澳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2号）；

2、2019年11月8日，经宁晋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交易项下的晶澳太阳能100%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晶澳太阳能取得宁晋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晶澳科技取得晶澳太阳能100%股权，晶澳太阳能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019年11月15日，晶澳科技与转让方、华建兴业、何志平、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工科技、秦皇岛天业通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实业”）共同签订《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对置出资产交割进行了确认，并明确了置出资产交割后的相关安排。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晶澳科技将其全资子公司重工科技、通联实业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向华建兴业转让该等置出资产归集主体各100%股权；就部分暂时无法办理置出过户手续的资产，待该等资产具备过户条件后，由华建兴业组织办理该等资产的过户手续。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自置出资产交割日（即2019年11月15日）起，晶澳科技在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以为视为终局性的履行完毕（不论置出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已实质性转移至华建兴业，因置出资产产生的相关税费、成本、损失等全部费用均应由华建兴业承担；

4、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天业通联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天业通联的股东名册。晶澳科技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发行股份952,986,019.00股，本次发行后晶澳科技的股份数量为1,341,675,370.00股；

5、2019年12月5日，晶澳科技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进一步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6、2019年12月6日，晶澳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7、2019年12月6日，晶澳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选举产生了新的监事会主席；

8、2019年12月11日，晶澳科技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并取得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9、2019年12月13日，晶澳科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正式由“天业通联”变更为“晶澳科技”，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59”。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晶澳科技与晶泰福、靳军淼、其昌电子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晶泰福、靳军淼、其昌电子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晶澳太阳能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0.00万元、65,000.00万元、70,000.00万元。如晶澳太阳能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晶澳科技应在需补偿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个月内，依据约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的晶澳科技的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

务人所持晶澳科技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该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晶澳科技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将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晶澳科技在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时，应以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总金额

其中：已补充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逐年补偿时，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需补偿现金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晶澳太阳能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晶澳太阳能100%股权交割日前合计持有晶澳太阳能出资额的比例。

晶澳科技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晶澳科技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三、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晶澳太阳能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18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晶澳太阳能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343.52万元，与业绩承诺数60,000.00万元相比超过68,343.52万元，完成比例为213.91%。晶澳太阳能已完成了2019年度承诺业绩。

(本页无正文)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企业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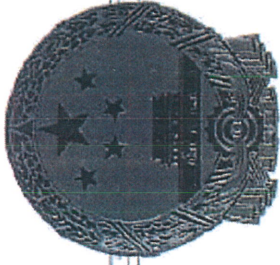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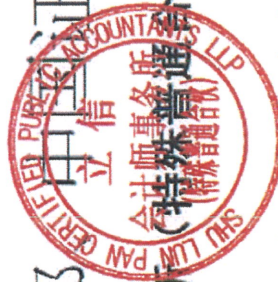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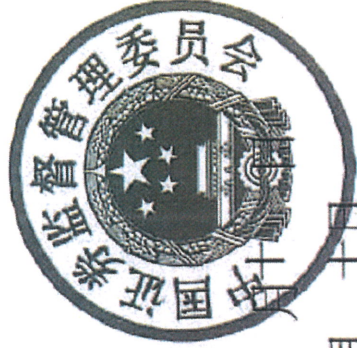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批准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万青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2-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68119860204232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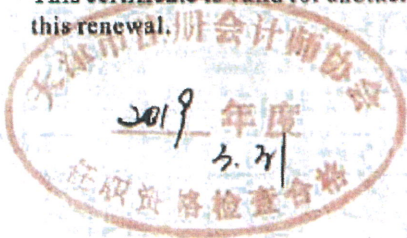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116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6年 01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